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30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H 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至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

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4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7日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茜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tanqian@ganfenglithium.com

邮政编码：338000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0”，投票简称为“赣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增资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赣锋锂业”（002460）股票，拟参加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锋转2”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赣锋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
- 2、“赣锋转2”赎回日：2021年5月12日
- 3、“赣锋转2”赎回价格：100.2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
年利率为0.3%，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5月17日
- 5、“赣锋转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5月19日
- 6、“赣锋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5月12日
-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
关规定，“赣锋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
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赣锋转2”停止交易时
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
公告。
-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5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赣锋转2”，
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赣锋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赣锋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
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
情形。
-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5月1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

股的“赣锋转2”，将按照100.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8号”文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公开发行了2,10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0,8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0号”文同意，公司210,8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赣锋转2”，债券代码“128126”。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赣锋转2”自2021年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15元/股。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因新增发行40,037,000股H股，“赣锋转2”转股价格调整为60.2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赣锋锂业”；股票代码：002460）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31日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赣锋转2”当期转股价格60.27元/股的130%（即78.3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赣锋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赣锋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赣锋转2”。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赣锋转2”

赎回价格为100.23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8月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5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3\% \times 279/365=0.2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3=100.23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赣锋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8元；对于持有“赣锋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赣锋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赣锋转2”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赣锋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5月12日起，“赣锋转2”停止交易。

3、2021年5月12日起为“赣锋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赣锋转2”。自2021年5月12日起，“赣锋转2”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赣锋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5月17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5、2021年5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赣锋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赣锋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赣锋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赣锋锂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龙腾路

咨询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tanqian@ganfenglithium.com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1、“赣锋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5月1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赣锋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赣锋转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氢氧化锂(31kt/a)(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6日)；丁基锂(10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氯化锂、氧化锂、锂硼合金、锂硅合金、锂铝合金、硫酸、盐酸、丁基锂、氯丁烷、正己烷、环己烷、金属锂、氟化锂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6月3日)；有色金属、电池、电池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资本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1,292,600,241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92,600,24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1,092,414,44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5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0,185,8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49%。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1,355,928,726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55,928,726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1,115,705,92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28%；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40,222,8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72%。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2,600,24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5,928,726元。

备注：

1、关于章程第十一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刘 骏

黄斯颖

徐一新

徐光华

2021 年 4 月 12 日